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6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目前身心發展正常，生活作息穩定，飲食及情緒適應良好；安置環境能提供穩定照顧與安全感，未見明顯行為或發展問題；整體適應狀況屬穩定發展階段；近期曾有短期返家安排，然相對人返家期間曾發生跌落床下、尿布疹及因居家環境不良致身體多處蚊蟲叮咬痕跡等照顧疏忽情事，顯見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對相對人之居家安全維護、照顧技巧及環境清潔能力仍顯不足，現階段返家安全風險仍高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實有必要持續強化法定代理人之親職功能及育兒技巧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劉 哲 瑋